

证券代码：834607 证券简称：祥云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胡华文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查炎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应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及战略规划考虑，并经审慎研究当前我国资本

市场环境等因素，现公司决定向上交所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
市申请文件。公司终止本次申请上市事宜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
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
发展战略。终止本次申请上市后，未来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战略发
展需要，择机筹划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泽厚、钱斌、王道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决议》。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